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发布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起停牌（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临 2015-016 号公告）。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发布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（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临 2015-018 号公告）。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发布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延期复牌公告》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起继续停牌（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临 2015-019 号公告）。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发布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情况暨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告》，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（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临 2015-021 号公告）。2015 年 6 月 27 日、7 月 3 日公司发布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进展公告》并继续停牌（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临 2015-023 号、2015-025 号公告）。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发布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情况暨第三次延期复牌公告》，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继续停牌（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临

2015-027 号公告)。

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，以募集资金购买关联方资产并进行募投建设。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购买关联方资产需进行审计评估等大量工作，相关中介机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。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》规定，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同意公司因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，以募集资金进行募投建设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继续停牌。

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筹划进程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购买关联方标的资产的审计、评估、尽职调查和可行性分析正在进行中，财务顾问、律师、审计、评估等相关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展工作。截止本公告日，相关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，仍难以确定。

二、尽快消除继续停牌情形的方案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、要求相关方加紧推进各项工作，尽快完成对拟购买关联方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，尽早确定发行方案并公告复牌。

三、相关提示

1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

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2、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7 月 16 日